

证券代码：831654

证券简称：嘉智信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吴红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5,740,590.2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09,002.37 元，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10,946.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629,643.7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7日